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3〕218号

签发：范力



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东吴证券及智铸通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东吴证券在本辅导期指派的辅导小组共有六位固定辅导成员，分别为笪敏琦、左道虎、葛明象、赵昕、王思源、崔琪，其中笪敏琦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增加刘婷、段昆仑进入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和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通过收集工商资料、关联法人工商资料及调查表、董监高调查表、经营管理、业务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最新材料，并进行审慎核查，实地考察公司办公及经营场所，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开展访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详细了解辅导对象现阶段的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运营情况，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

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通过与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管、部门负责人、员工等沟通，对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4、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企业财务资料，就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跟踪；

5、通过访谈及填写调查表的方式，深入调查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兼职、对外投资的情况；

6、取得并核查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7、收集整理辅导对象及关联方资料，深入了解辅导对象与关联法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8、就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一步熟悉辅导对象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及经营模式。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

达律师事务所也参与了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东吴证券在辅导期间对辅导对象进行深入的调查，以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为核心，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

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有了一定的理解和掌握；相关的内控制度也正在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有待进一步完善，需要建立并完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水平。同时，调整优化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进一步符合上市规范要求。

2、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东吴证券将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审慎核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诊断。

在未来的辅导期内，东吴证券将督促辅导对象解决上述问题，并根据有关规定解决辅导期内发现的其他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分别为笪敏琦、左道虎、赵昕、葛明象、王思源、崔琪、刘婷、段昆仑共八人，其中笪敏琦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辅导工作安排

1、深入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将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公司资料、走访、访谈等方式开展工作，对涵盖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董监高调查、内部控制、经营管理、业务运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慎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规范运作，以确保辅导对象在各个层面达到发行上市要求。

2、进行辅导培训

东吴证券将组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共同对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培训，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

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伟 联系电话：0512-6293859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笪敏琦

笪敏琦

左道虎

左道虎

赵昕

赵昕

葛明象

葛明象

王思源

王思源

崔琪

崔琪

刘婷

刘婷

段昆仑

段昆仑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1日